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92,719,8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46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9,912,0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807,793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807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807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63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1. 补选李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获选总票数 290,20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394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选总票数 28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279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李刚先生当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